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昆明东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公开行号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实施单位		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9.00	9.00	分值	10.00	执行率(%)	10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9.00	9.00	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，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	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烟草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	=	100	%	100	50.00	50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性影响	烟草业务装备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=	5	年	5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	=	95	%	100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
备注： 1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数+专项债(专项债券)。 5.财政拨款资金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专项债。 6.非财政拨款资金指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 7.实际完成值指：定性指标，按照指标分值权重计分；定量指标，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得分=指标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3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自评等级：总分为优、100-90(含)分为良、90-80(含)分为中、8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涉密部门绩效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15号	
项目名称：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
主管部门：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
实施单位：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	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	50.32			50.32	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50.32			50.32			100.0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全面保障“四大检察”、“十大业务”法律监督体系，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，完成省、市、地方党委、政府各项考核任务，努力为全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						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全面保障“四大检察”、“十大业务”法律监督体系，强化法律监督，依法打击犯罪，维护司法公正，充分保障司法办案、检察改革、科技强检、教育强检、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，提升检察机关履职服务能力。				
目标2：强化法律监督，依法打击犯罪，维护司法公正，充分保障司法办案、检察改革、科技强检、教育强检、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，提升检察机关履职服务能力。					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绩效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5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机大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=	100	件	107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装备验收合格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	=	90	%	97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	=	10	次	10	10.00	10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=	有效	%	100	10.00	10.00	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=	持续稳定	%	100	10.00	1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通过率	=	95	%	100	10.00	10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		
备注： 1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包括财政资金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非财政拨款指财政资金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+年中新增项目。 6.非财政拨款=一般公共预算+政府性基金预算+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 7.未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分值=（数量/指标执行件数）*产出指标总分值，效益指标总分值，满意度总分值，再按权重计算得分。 9.自评等级：1分为优，100-90(含)分为优，90-80(含)分为良，80-60(含)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空单元格和0分项目按0分录入。		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：案件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 主管部门：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：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是否立项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162.10	全年预算数	162.10	全年执行数	43.00	分值	10.00	执行率(%)	26.53	得分	2.65	备注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162.10		162.10		43.00				26.53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
	一、围绕服务大局，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一是发挥检察职能，切实维护总体安全稳定。二是积极助力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。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。四是提升办案质效。五是开展公益诉讼。六是强化法律监督。七是深化检务公开。八是加强队伍建设。九是提升司法公信力。十是深化检务公开。					一、围绕服务大局，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一是发挥检察职能，切实维护总体安全稳定。二是积极助力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。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。四是提升办案质效。五是开展公益诉讼。六是强化法律监督。七是深化检务公开。八是加强队伍建设。九是提升司法公信力。十是深化检务公开。		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		
							90.00	90.00						
产出目标	数量指标	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	=	50	件	46	25.00	25.00						
产出目标	质量指标	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	=	100	%	100	25.00	25.00						
效益目标	社会效益	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办理数	=	8	件	17	30.00	30.00						
满意度目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	=	95	件	100	10.00	10.00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100.00	92.65	自评等级	优				
备注： 1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类指标。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施绩效设置。 2.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结转资金指上一年度未用完、当年按规定结转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非财政拨款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事业基金等。 5.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中新增项目)。 6.非财政拨款项目“其他资金”指专项资金。 7.实际完成值、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、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分值=实际完成值/指标值*分值。产出指标总分6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4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自评等级：1分为优，100-90(含)分为良，80-60(含)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空单元格和0项数据均显示为空。														